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1年经审计总收入216,939.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443.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9,646.66万元。

(8)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088.16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

(2) 3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翔君，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连续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孙晓娜，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孙晓娜女士已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晓娜和项目合伙人高翔君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高翔君、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广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晓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不增加会计主体的情况下，本期审计费用 7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并同中审众环事务所的独立性、质量保管体系及内控控制评价其有效性进行了函证沟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中审众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是公司 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的年报审计机构，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对此事项，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可以较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考虑，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